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2,04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3%,成交均价约为14.7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78,066,368.23元。

至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6年1月7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31.18	3,972.18	2.60%	9.50%
货邮吞吐量(万吨)	9.45	101.31	7.40%	5.10%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57	30.54	0.20%	6.7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949	2918	17091	35361	-51.67%	952	2971	16791	33630	-50.07%
			重型半挂牵引车	4504	6171	43450	52710	-17.57%	4404	6120	43293	52437	-17.44%
			重型非完整车辆	1383	1217	14371	21202	-32.22%	1409	1577	13082	21978	-40.48%
			中型货车	422	701	6028	10383	-41.94%	296	654	5936	9614	-38.26%
			中型非完整车辆	5	4	110	370	-70.27%	9	11	145	719	-79.83%
			中重型货车小计	7263	11011	81050	120026	-32.47%	7070	11333	79247	118378	-33.06%
			其中福田戴姆勒产品	6481	10180	68430	99699	-31.36%	6303	10393	66955	98776	-32.22%
			轻型货车	22150	22037	266776	286478	-10.62%	22454	18519	264736	297168	-10.91%
			微型货车	7054	8628	88102	91210	-3.41%	6876	7638	88029	90783	-3.03%
		客车	大型客车	461	465	5693	4614	21.22%	566	510	5648	4677	20.76%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3	0	16	35	-54.29%	0	0	19	27	-29.63%
			中型客车	499	45	1946	1161	67.61%	591	63	2030	1112	82.55%
			大中型客车小计	963	510	7655	5810	30.03%	1157	573	7697	5816	32.34%
			轻型客车	3050	2408	29532	32349	-8.71%	2370	2115	29485	31955	-7.73%
汽车产品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638	474	5549	7198	-22.91%	461	289	5276	7409	-28.7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09	6	1184	7	16814.29%	186	21	1212	21	5671.43%
			交叉型乘用车	2698	57	10322	57	18008.77%	1039	149	11276	149	7467.79%
	合计			43935	45131	490070	555135	-11.72%	41613	40697	489958	551679	-11.73%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10530	7601	94950	101233	-6.21%	7197	6115	94290	101538	-7.1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8380	12837	171911	132340	29.90%	18094	12321	176564	133561	32.20%
	合计			28910	20438	266861	233573	14.25%	25291	18436	270854	235099	15.21%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5年年报数据为准。
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预计2015年需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100万元;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3,050万元,两项共计4,150万元。

2、2015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16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8,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25亿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为1,100万元;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为2,250万元,两项共计3,350万元。

2、2015年新增贷款按0.5%的费率计算,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为6,6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2015年公司已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1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文化”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94,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94,88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85,06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99,25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99,25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东方电气股份有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泥井风电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其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为3.42亿元(人民币,下同)租金总额及逾期利息等,本公司拟仅以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已为红泥井风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近日红泥井风电公司拟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道生租赁公司为红泥井风电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概算租金总额为342,337,277.92元;本次融资租赁拟由本公司及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新能源公司”)以各自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股权为红泥井风电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蒙能新能源公司以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红泥井风电公司以其电费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能源发电红泥井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MW11P5B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红泥井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宏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20%股权,蒙能新能源公司持有8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红泥井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961.54万元,负债总额为2,96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近日红泥井风电公司拟与道生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道生租赁公司为红泥井风电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概算租金总额为342,337,277.92元。《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资产:道生租赁公司根据红泥井风电公司的选择委托授权红泥井风电公司以红泥井风电公司名义购买并出租给红泥井风电公司使用的设备。

2. 租金总额概算:342,337,277.92元。

3. 租赁方式:道生租赁公司根据红泥井风电公司的选择委托授权红泥井风电公司以红泥井风电公司名义购买上述租赁资产并出租给红泥井风电公司使用。租赁合同期内,红泥井风电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 融资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十年。

5. 担保方式:本公司和蒙能新源公司分别以各自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20%和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泥井风电公司以其电费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红泥井风电公司拟与道生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道生租赁公司拟分别与本公司及蒙能新能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道生租赁公司拟与红泥井风电公司签署《电费质押协议》等。据此,本公司和蒙能新能源公司拟以各自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股权就红泥井风电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中应向道生租赁公司支付的各项款项及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向道生租赁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拟与道生租赁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目标股权:本公司持有的红泥井风电公司2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 担保范围:主要包括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租金(含预付租金)、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或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质押担保范围还包括承租人因返还出租人财产或赔偿出租人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3. 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得到清偿时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零,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筹划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中介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本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孙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14:30在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6年1月1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兴业集团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斌　姜雅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编:024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与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原承诺在3个月内,即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 年1月25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

2、交易标的: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15252600000372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4,938.09万元

(6)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3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1组35号

(8)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9)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矿山机械销售。

(二)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

2、交易标的: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6664095196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献来

(5)注册资本:13,112万元

(6)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7)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1号小二楼1-5号

(8)营业期限:200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9)经营范围:金属矿地质勘察(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购销。

(三)基本情况三: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李佩、李佳

2、交易标的: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魏辉

(5)注册资本:13,39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7)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8)营业期限:2012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9)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多金属矿普查。

(四)中介机构: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100%的股权;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2016年1月25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2016年1月25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